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白银市综合能源项目 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该协议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为双方总的合作原则，项目的实施须取得项目核准批复，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协议中所涉及的具体业务将以另行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该协议当前计划投资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3. 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4 年 12 月 11 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签订《白银市综合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拟在甘



肃省白银市共同合作投资开发综合能源项目。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 交易对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袁秋丽。

3. 注册资本：387,102.6315 万元。

4.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23 日。

5.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 504 号。

6.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钛白粉、硫酸亚铁、改性聚丙烯酰胺、余热发电、硫酸渣，化工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工程设计，化工设备设计、加工制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7. 公司与中核钛白不存在关联关系。

8. 中核钛白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基于中核钛白在白银市投资建设“硫-磷-铁-钛-锂”绿色循环产业项目（以下简称为“循环产业项目”），为保障循环产业项目的用电需求，同时为循环产业项目提供能源保障和绿色能源，实现循环产业项目能评达标、碳减排、产品出口碳足迹认证及降低用电成本，白银市政府支持中核钛白规划建设 2×440t/h 高温



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59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以下简称“热电联产项目”）、60 万千瓦（风电、光伏）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源网荷储项目”）以及 200 万千瓦新能源（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景泰新能源项目”），以上能源项目作为循环产业项目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指标根据中核钛白的产业投资进度逐步配置。

（二）项目情况

公司与中核钛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共同合作投资开发以下三个项目：

1. 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2×44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59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建设地点位于白银市白银高新区银东工业园，建设单位为甘肃中合通热能有限公司（为中核钛白的全资孙公司）。项目主要为中核钛白循环产业项目提供蒸汽和动力，以产汽为主、热电联产、以汽定电。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 亿元，预计建设期 2 年。

2. 源网荷储项目：建设 60 万千瓦光伏或风力发电（最终以实际核准为准）和新建汇集站、输配电线路和 6 万千瓦/12 万千瓦时储能，作为中核钛白循环产业项目的配套，建设地点位于白银市景泰县中泉镇，建设单位为白银中核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中核钛白的全资子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5 亿元，预计建设期 2 年。

3. 景泰新能源项目：建设光伏或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地点位



于白银市景泰县，建设单位为白银中合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为白银中核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开发中核钛白在白银市取得的所有新能源项目，首期投资 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已取得备案证）、2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已取得建设指标），预计总投资约 9.7 亿元。力争总装机规模达到 200 万千瓦，配套建设 10%×2h 储能。

（三）合作方式

1. 以上三个项目经双方商定，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对中核钛白现有项目公司投资或股权合作的方式进行项目开发，双方持股比例拟设定为：

（1）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单位为甘肃中合通热能有限公司，该公司中核钛白股权占比 35%，公司股权占比 65%；

（2）源网荷储项目：建设单位为白银中核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中核钛白股权占比 35%，公司股权占比 65%；

（3）景泰新能源项目：建设单位为白银中合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仍为白银中核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上三个项目注册资本金原则上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20% 确定（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项目控股方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运营、融资等，中核钛白要求对热电联产项目进行运营管理时，可由中核钛白进行项目公司的后期运营管理。

2. 双方根据后续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行使



表决权及公司管理权，因项目投资开发需要进行融资时，热电联产项目双方按各自的股权占比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

3. 双方一致同意，后续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签订前中核钛白或其下属公司就以上三个项目的所有支出及产生的所有费用经第三方尽调、审计、评估确认其真实、合法性并经双方确认为对项目公司的实际投入。

4. 基于中核钛白目前的用汽需求，双方同意根据中核钛白用汽需求计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为避免重复投资建设，确保热电联产项目收益满足双方预期，项目投产运行后，中核钛白负责协调属地政府在 10 年内不得在园区范围内再行审批新的汽轮发电机组项目，但如遇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政府原因的情形除外。

5. 源网荷储项目根据中核钛白产业用电负荷需求分期投资建设，在保证该项目符合公司收益率要求的情况下，双方协商确定项目投资建设时序和电价。项目投产运行后，本项目发电电量由中核钛白消纳或政策允许情况下上网交易。源网荷储项目交易价格依据甘肃省源网荷储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或细则、《甘肃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及最新相关交易细则，结合甘肃省新能源发电基准价（或电网实际成交价）在给予一定优惠的前提下进行交易（在保证项目公司收益率的情况下原则上交易价格不高于中核钛白从外部购买相同电力类型的价格，价格高于中核钛白从外部购买相同电力类型的价格，中核钛白有权不予购买）。

6. 鉴于三个项目为中核钛白投资的“硫磷铁钛锂”循环产业



的配套项目，公司同意，就以上三个项目发起时或三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后续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与任何一方签订的业务、收益分配等相关合同，在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确认其真实、合法性后，由项目公司承继，继续履行原合同。

7.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施工单位由项目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选择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战略合作单位/关联单位。

8.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配套储能系统由项目公司依法履行招标程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选择中核钛白或其下属企业/战略合作单位/关联单位。同时基于“合作共赢”原则，公司同意安排中核钛白关联企业的储能产品入选公司设备采购库，并在公司其他项目的电池相关产品集采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况下选择中核钛白或其下属企业/战略合作单位/关联单位。

（三）关于项目公司股权回购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投产运营后，如项目公司任何一方股权退出或者减持时，本协议合作对方享有同等条件的优先受让权。其中热电联产项目投产运营后，中核钛白有权根据需求确定收回项目的全部经营权，双方同意届时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定，将所持热电联产项目股权经评估后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中核钛白进场参与竞价摘牌。

（四）保证条款

1. 中核钛白承诺源网荷储项目、景泰新能源（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所获取的指标有效。

2. 如项目取得备案或者核准后且具备开工条件六个月内由于公司原因未启动项目的开工建设，则中核钛白有权无责解除本协议。

3. 热电联产项目是确保中核钛白循环产业项目正常投产的关键项目，双方须在后续协议中明确合作形式，以及符合中核钛白要求的建成投产时间、产量及质量指标。

4. 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并具备交易条件后，按中核钛白要求将所属已并网的光伏及风电项目（甘肃等省区）所发出的电量优先与中核钛白或其指定项目进行交易。具体合作模式及条款，以双方交易主体签订协议为准。

5. 自本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若以上三个项目未能全部签订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中核钛白有权终止已签订的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协议的履行能够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专业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3. 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中核钛白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该协议仅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项目的实施须取得项目核准批复，合作投资事项需履行双方各自审批程序。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该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3. 当前计划投资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4. 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 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备查文件

《白银市综合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2年2月10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500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100MW，总投资4亿元。	由于政策变更，项目建设地块调整，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2年2月16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氢电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1. 设立1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氢能科创中心。2. 建设2个碳中和氢电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 打造上中下游3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 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 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20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 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168~188亿元。	该项目处于前期评估阶段。	否	否	--



3	2022年3月17日	《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	<p>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签订《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合同编号:WN2022-007）。威宁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威宁县境内投资建设总装机105万千瓦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约63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设规模约5万千瓦，总投资约3亿元；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80万千瓦（光伏+农业、养殖业、制氢、储能等），风力发电项目20万千瓦，总投资约60亿元。</p>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2年5月31日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	<p>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签订《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阿瓦提县境内投资建设200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储能、升压站等设施设备，结合光伏建设开展治沙、农业、科创、旅游等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p>	阿瓦提县粤水电40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已于2023年4月27日实现正式全容量并网发电。阿瓦提100MW光伏项目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5	2022年7月1日	《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	<p>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公司与大有农业（北京）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就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双方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组织形式拟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实施，公司拟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30%。</p>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65

6	2022 年 7 月 26 日	《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公司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签订《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在其境内投资建设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预计装机容量 120 万至 160 万 kW（具体以项目核准装机容量为准），总投资约 10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2 年 9 月 22 日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展开深入合作。基于易华录在新基建“数据湖”生态服务能力及领先业界的超融合产品，结合公司新能源投资开发，如风电、光伏、储能电站、综合能源公用事业服务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双方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数据湖产业园+新能源投资建设，打造现代零碳智慧产业园。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3 年 1 月 18 日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粤水电和立新能源拟在玛纳斯县投资建设 100 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计划总投资 6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65

9	2023 年 3 月 4 日	《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	<p>公司下属子公司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签订《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拟在仁化县董塘镇、周田镇、石塘镇投资开发仁化粤水电农（渔）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 4.2 亿元，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p>	<p>仁化县周田镇与石塘镇地面分布式光伏农光互补综合利用项目均已并网，共计 9.87MW，其余子项目均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p>	否	否	--
10	2023 年 3 月 10 日	《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p>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翁源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翁源县计划于“十四五”期间完成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采取试点先行、分阶段、分批次方式推进。全县建筑屋顶面积 511 万平方米，预计可开发容量共 222MW。东南粤水电为翁源县整县分布式光伏公开遴选的开发建设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在翁源县注册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实施。</p>	<p>目前已开发的翁源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为五批，共计 17.26MWp，均正在建设当中。</p>	否	否	--
11	2023 年 4 月 1 日	《投资协议》	<p>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湛江经开区管委会管辖境内建设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 150MW 渔光项目，项目拟投资总额不低于 7 亿元。</p>	<p>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p>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65

12	2023 年 4 月 1 日	《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投资建设汕头市潮南区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及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3	2023 年 4 月 8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乳源粤水电拟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投资建设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及其他能源项目等，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其中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投资 2 亿元，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 1.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14	2023 年 7 月 22 日	《洞口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人民政府签订《洞口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投资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初步估计项目装机容量 300MW，预计投资额 21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23 年 8 月 1 日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人民政府签订《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投资建设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6	2023 年 8 月 4 日	《萨迦县粤水电 1.5GW 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人民政府签订《萨迦县粤水电 1.5GW 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新疆粤水电拟在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投资建设萨迦县粤水电 1.5GW 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9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65

17	2023 年 8 月 21 日	《南木林县粤水电 300 兆瓦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人民政府签订《南木林县粤水电 300 兆瓦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新疆粤水电拟在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投资建设 300MW 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总投资约 17.3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8	2023 年 8 月 23 日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政府签订《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云南省丽江市境内整体投资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 150 万千瓦，总投资约 9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9	2023 年 9 月 9 日	《西藏白朗县 500 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框架合作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白朗县人民政府、白朗后藏杞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西藏白朗县 500 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框架合作协议》。能源投资公司拟在西藏自治区白朗县投资建设 500 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	项目目前共取得备案容量 90 兆瓦，现施工中，其他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否	否	--
20	2023 年 9 月 22 日	《兴庆区整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在银川市兴庆区签订《兴庆区整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新疆粤水电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投资建设 7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约 2.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65

21	2023 年 9 月 27 日	《新能源新材料投资合作协议》	公司和深圳天锂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与云南省普洱市云南思茅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新能源新材料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云南省普洱市辖区内投资建设 3.5G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预计 140 亿元。	项目目前共取得备案容量 308MW。其中 60MW（芒弄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正在施工建设，其它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否	否	--
22	2023 年 9 月 27 日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能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能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赢发展”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双方在新型电力系统背景下开发建设重力储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综合智慧能源等领域的合作。	目前双方尚无具体合作项目。	否	否	
23	2023 年 9 月 27 日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粤水电拟在金堂县区域内开发风力发电场项目，双方合作推进金堂新能源产业示范工程建设。规划风电项目 10 万千瓦，总投资约 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24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布尔津粤水电拟在布尔津县新建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 1 座，规模 200MW-800MWh，站内采用集装箱式磷酸铁锂电池与变流升压一体舱，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及送出线路。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65

25	2024 年 1 月 12 日	《勃利县 400MW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人民政府签订《勃利县 400MW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勃利县境内开发装机规模 400MW 风力发电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26	2024 年 8 月 9 日	《风电制氢合成绿甲醇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人民政府、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大孚集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风电制氢合成绿甲醇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桦南县共同开发风电制氢合成绿甲醇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40 亿元人民币，规划建设集中式风电项目和年产 50 万吨绿甲醇项目。	目前已成立项目公司，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